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

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变更为“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

因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兑回限制期届满，于2023年3月14日后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6,822,310股，占公司截止目前总股本1,862,319,056股的0.37%。

以上事宜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2023年8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年8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注销未转让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6,231.9056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规定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二)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四)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五)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的第4-7项议案提交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